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SC-2024-051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日

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水工设施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

1.2 标的内容：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 镜河泵站运行维护

① 泵站保洁

② 泵站运维

2) 宋庄湿地泵站维护

(2)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1) 穿堤涵闸维修养护工程

2) 大中型水闸维修养护工程

3) 发电机维修养护工程

4) 移动液压站维修养护工程

5) 船坞设备设施养护工程

6) 各闸站自有变压器代维

1.3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1.4 承包日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小写¥1295198.79元）。

2.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玖角肆分（小写）：¥ 64759.94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4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首付款在最终结算支付时一次性抵扣。

(2) 进度款：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含首付款）时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随完工结算一次性结清。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5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督导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的，签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督促维护工作落实到位。

3.1.3 负责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1.5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3.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工程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工程状况良好，保持人员稳定，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3.2.2 承包人在工程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3.2.5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承包人自行配备工程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及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3.2.7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2.8 承包人应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应急抢险事项，承包人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承包人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由承包人承担抢险工作，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资金等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3.2.9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工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要求。

第四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4.1 承包人违约情形

4.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个自然日内改正。承包人须在 7 个自然日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工作提示后 7 个自然日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2 发包人违约情形

4.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4.3 违约责任

4.3.1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个自然日后，承包人仍不采取整改措施且未提交整改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接管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3.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时，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惩戒办法

5.1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进行全面检查，依据执行标准规范及维护方案内容、要求频次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可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5.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惩戒措施。

5.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施工人员在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除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惩戒措施。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2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7.5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6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本项目验收包括：完工验收；

8.2 验收条件：1.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3 验收程序：由发包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9月30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阶段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

10.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共6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4份、承包人保存2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六街 99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水务
院内 2-4 号楼

电话：010-80593860

电话：010-60776612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账号：11001009200059365984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内容全部完工且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3	组织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

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乙方要落实履行各项动火审批手续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项目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六街 99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水务院内 2-4 号楼

电话：010-80593860

电话：010-60776612

传真：80593861

传真：/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2206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账号：11001009200059365984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设施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桂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六街 99 号

电话：8059386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彬印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水务院内 2-4 号楼

电话：010-60776612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